(上接B051版)

9.2.2 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768,312,899.81	360,619,375.21	438,648,986.96	258,209,476.96
其中:营业收入	768,312,899.81	360,619,375.21	438,648,986.96	258,209,476.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53,724,277.95	313,546,302.02	366,420,489.34	224,438,241.81
其中:营业成本	573,596,863.28	271,570,746.05	317,203,229.56	191,794,445.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6,313.40	28,486.62	155,057.54	22,888.78
销售费用	18,881,044.25	8,356,293.49	11,156,213.58	7,343,679.55
管理费用	50,501,814.25	28,397,561.86	33,518,715.02	22,575,071.07
财务费用	4,476,723.75	1,464,264.20	736,668.97	438,226.74
资产减值损失	5,981,519.02	3,728,949.80	3,650,604.67	2,263,930.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0,000.00		1,470,284.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588,621.86	48,313,073.19	72,228,497.62	35,241,519.80
加:营业外收入	2,967,794.52	1,736,673.41	1,192,195.92	1,057,551.41
减:营业外支出	1,159,877.66	27,913.72	965,448.11	363,393.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60,111.92	21,230.65	549,085.81	42,785.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396,538.72	50,021,832.88	72,455,245.43	35,935,677.84
减:所得税费用	20,734,951.50	6,846,206.00	12,760,200.09	4,946,262.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661,587.22	43,175,626.88	59,695,045.34	30,989,415.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955,131.40	43,175,626.88	52,330,211.29	30,989,415.23
少数股东损益	12,706,455.82		7,364,834.0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2	0.53	0.70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2	0.53	0.70	0.41
七、其他综合收益	-81.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95,661,506.22	43,175,626.88	59,695,045.34	30,989,415.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955,050.40	43,175,626.88	52,330,211.29	30,989,415.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06,455.82		7,364,834.0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9.2.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8,080,329.10	306,946,328.26	402,941,924.94	257,149,959.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414.16	76,414.16	186,334.48	186,334.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6,137.37	27,614,143.23	1,446,145.03	1,274,58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2,342,880.63	334,636,885.65	404,574,404.45	258,610,876.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6,360,817.23	278,538,379.45	283,778,901.84	166,054,068.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920,246.12	39,648,922.87	47,831,861.48	31,118,352.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68,419.47	8,137,038.53	16,914,318.92	9,245,008.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33,882.61	41,364,792.48	21,901,301.95	43,974,86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083,365.43	367,689,133.33	370,426,384.19	250,392,29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40,484.80	-33,052,247.68	34,148,020.26	8,218,580.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0,000.00		1,470,284.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7,313.11	86,470.09	30,758.70	2,242,373.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7,313.11	1,326,470.09	30,758.70	3,712,657.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896,392.41	32,486,892.02	33,975,455.29	16,359,496.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44,662,548.00		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96,392.41	177,149,440.02	33,975,455.29	18,359,496.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19,079.30	-175,822,969.93	-33,944,696.59	-14,646,838.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0,392,893.76	822,875,534.55	1,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517,359.21		1,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2,699,450.23	171,675,605.35	21,768,570.40	16,306,970.4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3,092,343.99	994,551,139.90	23,268,570.40	16,306,970.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886,441.92	68,248,175.75	3,0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83,787.41	2,231,529.89	1,087,548.79	174,617.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90,729.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270,229.33	70,479,705.64	4,087,548.79	3,174,617.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822,114.66	924,071,434.26	19,181,021.61	13,132,353.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89,835.93	-477,185.15	-186,510.34	-96,119.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4,072,714.63	714,719,031.50	19,197,834.94	6,607,974.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097,046.73	34,894,503.04	43,899,211.79	28,286,528.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7,169,761.36	749,613,534.54	63,097,046.73	34,894,503.04

9.2.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见附表)

9.2.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见附表)

9.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9.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9.5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均系本期新设子公司。

证券代码:300128 证券简称:锦富新材 公告编号:2011-006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2月25日发出,并于2011年3月8日上午9时以现场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参加现场会议董事七名,其中,吉虹俊董事因出差不能亲自参加本次会议,其书面委托胡庆生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顾昌鑫独立董事因出差不能亲自参加本次会议,其书面委托郭长兵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监事会三名监事及高管全体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富国平董事长主持。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及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0年度报告》(全文)及《2010年度报告摘要》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0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司《2010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刊登于2011年3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2、《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富国平董事长代表第一届董事会所作《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客观地总结了第一届董事会于2010年在公司战略规划、规范治理、管理层激励与监督、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的工作。本次会议同意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提交公司2010年度(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

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刘骏民先生、郭长兵先生及顾昌鑫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0年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之内容),并将在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向公司股东述职。

3、《关于公司总经理201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董事在认真审议富国平总经理所作《公司总经理2010年度工作报告》后认为,该报告客观地总结了公司于2010年落实董事各项决议、主营业务发展、技术创新、提高公司管理水平等方面的工作,及所取得的经营业绩。

4、《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及2011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0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亦客观、公正;公司《2011年财务预算报告》切实可行。

本次会议同意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及2011年财务预算报告》提交公司2010年度(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3,175,626.88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4,317,562.69元,加上2009年年初未分配利润59,500,204.56元,本年度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98,358,268.75元。据此,公司制定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元(含税),即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元(含税),合计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40,000,000.00元;拟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0股,即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股本1股,共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为10,000万股。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10年度(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续聘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及同意,董事会同意续聘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10年度财务决算审计费用66万元(尚未支付);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一贯、有效地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地促进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相关意见。

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前述相关意见之内容,请查阅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之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登载的相关文件。

8、《关于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201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公司《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相关意见。

公司《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及前述相关意见之内容,请查阅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之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登载的相关文件。

9、《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文件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集中审议并逐项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对以下文件的修订:

(1)《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1)-(6)项文件的修订内容需要提交公司2010年度(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1)-(12)项文件修订版之内容请请查阅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之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登载的相关文件。

10、《关于新增部分公司治理文件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集中审议并逐项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文件:

(1)《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工作制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处理制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需要提交公司2010年度(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1)-(10)项文件之内容请请查阅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之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登载的相关文件。

11、《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重要作用,公司参照同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现行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4万元(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6万元(含税)。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2010年度(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集中审议并逐项表决的方式,通过对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关于提名富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富国平先生,48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富先生曾任职于无锡油泵油嘴厂、日本国锦产业及日昌产业(上海)有限公司等企业。富先生于1998年8月回国创立上海锦富精密塑胶器材有限公司,历任锦富精密董事长、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兼任上海锦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力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富国平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754.125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苏先生为杨小蔚女士之夫》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2)关于提名杨小蔚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杨小蔚女士,44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杨女士曾任职于无锡油泵油嘴厂、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留学于日本,现任本公司董事、上海喜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及上海力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杨小蔚女士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93.125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女士为富国平先生之妻及杨铧先生之姐姐》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3)关于提名杨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杨铧先生,36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日本名古屋市立大学经济学本科毕业,曾任职于日本国锦产业、上海锦富精密塑胶器材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杨铧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70.125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先生为杨小蔚女士之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4)关于提名汪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汪俊先生,34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苏州大学工程学本科毕业,曾任职于苏州新区EPSON有限公司、上海锦富科技有限公司市场营销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汪俊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70.125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5)关于提名郑庆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郑庆生先生,34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学士,历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资深审计师、IBM企业咨询顾问、毕博管理咨询资深顾问、盛大互动娱乐有限公司投资中心助理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上海擎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兼投资经理、上海斯瑞聚合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克瑞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郑庆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在公司股东迪贝高分子有限公司股东单位上海擎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6)关于提名袁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袁孝先生,50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历任华中科技大学教授、激光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激光研究所所长、光电学院激光物理与器件系主任,现任苏州大学现代光学技术研究所教授。

截至公告日,袁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7)关于提名刘骏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刘骏民先生,61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经济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历任天津财经学院马列教研室主任、外贸系西方经济学教研室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南开大学虚拟经济研究与管理中心主任、经济系西方经济学教研室主任、中民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骏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关于提名郭长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郭长兵先生,47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江苏省资产评估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上海博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郭长兵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关于提名张玉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张玉臣先生,49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历任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同济大学中国科技管理研究院研究员、上海纳米技术国家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规划顾问。

张玉臣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人士任职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之事宜尚需公司2010年度(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13、《关于公司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申请短期出口信用综合保险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需要和流动资金状况,为增加对外贸易中的资金周转能力,防范应收账款风险,同意公司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申请出口信用保险,即公司年度投保销售金额2,000万美元,年度最高赔偿限额1,000万美元,最低保险费8万美元,保单有效期1年。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三月九日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骏民先生之声明

声明人刘骏民作为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包括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本人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刘骏民)

二○一一年三月八日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郭长兵先生之声明

声明人郭长兵作为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包括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本人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郭长兵)

二○一一年三月八日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10年度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2010年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201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0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2010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公司无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10年12月31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3、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2011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和公司上市审计服务过程中,为公司做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续聘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的审计机构。

四、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现代管理 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也适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

2、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能够预防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的运行。

3、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